簡化漢字不應廢，可微調

冼為鏗*

2009年兩會期間有政協委員建議：全國用十年時間分批廢除簡化漢字，恢復使用繁體字。一石激起千層浪，一時間該建議引起廣泛爭論。網絡、報刊上都發表了很多意見，有贊成的，有反對的，而以反對者略佔上風。

2009年11月，澳門出版協會假座塔石體育館舉辦“書香文化節”，適逢拙作《談文字　說古今》第五集出版。主辦方邀請本人作“簡化字”的講座。當本人講完之後，有一位佛教大師當場提問。他認為簡化字割斷中華文化傳統，在書法上破壞文字的美感，缺乏漢字的美妙動人的表現力。他主張恢復繁體字。

我不同意廢除簡化字，恢復使用繁體字。

漢字已有三千多年的歷史，從甲骨文、金文、大篆、小篆、隸書、楷書一直演變過來。在發展變化過程中，漢字既有繁化也有簡化，而以簡化為主流。

我不認為漢字簡化破壞了中華文化的傳統。現在內地出版有關中華文化、中國歷史、諸子百家的書籍種類繁多、非常豐富。它們不僅沒有割斷中華文化的傳統，而且在普及中華文化、深入研究中華文化、提高中華文化的認識上做了大量的、有益的工作，對承傳和發揚優秀的中華文化發揮了極其良好的作用。而這些出版物，絕大部分都是以簡化字印刷的。

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就可以說明簡化字並沒有破壞中華文化傳統。衆所周知，西周的毛公鼎，鼎內有銘文497字，是已知商周青銅器中銘文最長的銅鼎。經過多名金文學者的認真考釋，銘文基本能夠通識，這些銘文，內地學者都是以簡化字作釋文，說明銘文是記周王錫命毛公，文與《尚書．文信之命》近似。可見簡化字正是承傳中華文化的良好工具。

至於簡化字破壞了書法的美感，對此應從大處考慮它的得失。簡化字有它的重大貢獻：

第一、簡化字有利於人們的學習和應用。

第二、簡化字對掃除文盲發揮重大作用。

第三、簡化字對普及教育有良好作用。

第四、簡化字對現代科學技術的發展也有幫助。簡化字對電腦用字的規範化、標準化以及漢字編碼輸入輸出、漢字自動識別都有重要的意義。(1)

當然在書法家心目中，簡化字在表現漢字的魅力和美感上確有不足。不過對於這一點也不應無限誇大。因為繁體字中也有不少是筆劃簡單的，例如：

厂——山邊可以居人之厓巖，曰厂，即俗稱的巖洞。

厶——古私字。

广—— 1、音儼

　　2、阿堪切　同庵

---

* 冼為鏗，1950年澳門聖若瑟高中畢業，1949年10月籌組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、1950年5月4日正式成立當選為首屆主席，曾在澳門勞工子弟學校、糧食公會小學、濠江中學任教，1969-1981年任澳門中華教育會理事長，現任該會名譽顧問；曾當選為第四屆、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，1981年任職於澳門南光公司、新華社，先後擔任新華社澳門分社宣傳文體部副部長、中聯辦宣傳文化部業務顧問，2000年退休，在職期間曾相繼當選為廣東省第八屆人大代表、第九屆人大常務委員。自幼愛好寫作，曾投稿香港《華商報》，並以小焰、熊焰等筆名在澳門學聯會刊《澳門學生》以及《澳門日報》前身《新園地》發表文章。1970年代開始以筆名思放常在《澳門日報．新園地》發表文史知識性雜文。出版《談文字 說古今》共五集。

© 2002 Cultural Institute. All rights reserved.
Under the copyright laws,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, in whole or in part,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.

广就是庵字，可見書法家寫繁體字也不能完全避免筆劃少的漢字。

其實漢字的簡化並非新中國成立時開始的。就以甲骨文來說，也是不斷簡化的，我們以“漁”字為例，甲骨文漁字異形甚多，或從魚從水，魚的數目有四條的、有一條的；或從魚、從網、從手，像捕魚狀；或從手像垂釣得魚狀。主張繁化的人，當然會喜歡這個“漁”字，因為這是一幅生動活潑、見圖識字的文字畫，富有藝術性和田園風味，但它為甚麼不能保持至今而被楷書的“漁”字所取代呢？就是因為不便書寫。

再舉一個“集”字為例。小篆的“集”字是木上三隻隹，《說文解字》：“雥，群鳥在木上。從雥，從木，或省作集。” 隹，就是鳥，三隹在木上當然是會意群鳥聚集在樹上。為甚麼後人都寫“集”而不寫“雥”，要說科學性當然是後者，但它抵敵不住漢字簡化的潮流。

官方主張簡化漢字也非自現代始。“遠在八百多年前的宋代，鄧肅在其奏摺中就說過：‘外國之巧，在文書簡，簡故速；中國之患，在文書繁，繁故遲。’漢字的字繁難認，據說陝西‘盩厔’(‘周至’)縣，曾難倒過一個翰林，因為該翰林初次入選，皇帝讓他點名，他念不出這兩個字，結果到手的翰林又被取消了。”[2]

宋元以來的文學作品大量出現民間流行的俗字即簡化字。“1903年，劉復、李家瑞撰《宋元以來俗字譜》，他們從十三種小說、雜劇中，歸納出了俗體(簡化)字大約1,600個。這其中的許多字，已被我們今天的簡化漢字所採用。如：个、条、传、伤、仆(僕)、仪、罗、园、劲、后(後)、劝、励、独、单、寿、应、庐、对、夺、时、书、会、弃、枣、朴(樸)、权、栾、爱、恼、怜、怀、扫、担、泪、欢、无、点、异、窃、礼 [……]”[3]

按一般常理，對於優秀中華文化的熱愛之深切，對於中華文化研究之認真深入，促進中華文化的普及提高，莫過於大學者、大專家，他們對於簡化漢字又採取怎樣的態度呢？他們有意識地主張寫簡體字。“例如明末清初的學者黃宗羲(梨洲)(1610-1695)，‘喜用俗字抄書，云可省工夫一半。’清代文字學者江永(1681-1762)、孔廣森(1752-1786)等也都喜歡寫簡體字。”[4]

近代以來提倡簡化漢字的大有其人。最早倡議的是陸費逵。1909年(宣統元年)，他在《教育雜誌》創刊號上發表了〈普通教育採用俗體字〉，大力鼓吹除公牘考試外，應廣泛採用筆劃簡單、易習易記的俗體字。

1921年，陸費逵又發表〈整理漢字的意見〉。1922年，錢玄同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提出“減省現行漢字的筆劃案”，由陸基、黎錦熙、楊樹達連署。[5]

“該文明確提出簡體字的八種構成方法：

一、將多筆劃的字就它的全體刪減，粗具匡廓，略帶形似者，如：寿、龟。

二、採用固有的草書者：为、东。

三、將多筆劃的字僅寫它的一部分者，如：声、宝。

四、將全字中多筆劃的一部分用很簡單的幾筆代替者，如：观、办。

五、採用古體者，如：礼、云。

六、將音符改用少筆劃的字者，如：灯、迁。

七、別造一個簡體者，如：灶、响。

八、假借他字者，如：几、干。”[6]

1935年8月國民政府教育部曾從錢玄同編寫的《簡體字譜》中選定324個公佈為〈第一批簡體字表〉。據說考試院長戴季陶雙膝跪在蔣介石前，堅決反對推行簡體字。1936年2月，蔣介石就下令此一簡體字表不必推行。[7]

新中國成立以後的漢字簡化工作，有成功的經驗，也有失敗的教訓。1977年12月，經國務院批准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發表的〈第二批漢字簡化方案〉(草案)，就顯得比較草率，比較倉促，未夠成熟，引來不少批評。終於在1986年6月，國務院批准廢止“二簡”草案，這個問題才得以解決。

© 2002 Cultural Institute. All rights reserved.
Under the copyright laws,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, in whole or in part,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.

〈第一批簡體字表〉堅持“約定俗成 穩步推進”的方針，它吸收了前人簡化漢字的成果，有所改進，因此成績較為顯著。例如吸取了1922年錢玄同、陸基、黎錦熙、楊樹達等人提出的“減省現行漢字的筆劃”案中建議簡體字的八種構成方法，又增加了下列的方法 ——

一、改複雜偏旁為簡單的象徵符號。如：“僅”作“仅”，“漢” 作“汉”，“勸”作“劝”，“鷄”作“鸡”，“戲”作“戏”，“鄧”作“邓”，“學”作“学”，“興”作“兴”等。

二、新造會意字。如“尘”代“塵”，“ 宝”代“寶”，“灭”代“滅”，“丛”代“叢”， “体”代“體”，“ 灶”代“竈”等。

三、符號代替。如“义”代“義”,“头”代“頭”,“万”代“萬”, “币”代“幣”，“办”代“辦”，“枣”代“棗”。(8)

漢字的《簡化字總表》收繁體字2,261個，筆劃總數是26,236筆，平均每字16筆；收簡化字2,235個，筆劃總數是23,025筆，平均每字10.3筆。兩相對照，平均每字減少6筆，佔38%。由於筆劃減少了，節省了書寫的時間，便於認讀和書寫，便於信息處理，受到了廣大群衆的歡迎。如果說要走回頭路，恢復使用繁體字，相信廣大群衆是不會答應的。而且這樣來回折騰，不知要浪費多少人力、物力和財力，據說損失數以千億計。

不但如此，簡化漢字在新加坡、馬來西亞和泰國也產生了巨大的影響。新加坡教育部先後於1969年、1974年和1976年公佈簡體漢字表，最後一次〈簡體字總表〉修訂本，內容和中國的〈簡化字總表〉一致。馬來西亞在1981年2月28日出版〈簡化字總表〉也與中國〈簡化字總表〉一致。泰國在1983年12月18日容許所有華文學校使用簡化字教學。中國的簡化漢字是聯合國規定的六種工作文字之一。如果我們反而取消簡化字，恢復繁體字，你說我國在國際上的威望是否受到不利影響？復繁派的人應否冷靜面對這樣嚴肅的政治問題？比起臺灣要將“正體字”申請非物質文化遺產，哪一個問題對我們的影響更大、更嚴重？相信有理性的中國人一定會有正確的答案。

我認為既然漢字的簡化已經實行了五十多年，簡化字亦在全國人民心中扎下了根，並取得很大成績，現在提出廢簡復繁既不可行也無必要。至於個別簡化字在使用過程中出現的問題，是否可以深入研究、反覆論證，廣泛徵求專家、學者和廣大群衆的意見，在取得基本共識之後，審慎地、個別地恢復極少數的簡化字的本來面目，以消除可能產生的歧義，有利漢字的正確使用。

簡體字中例如“后”字，它既是皇后的后，也是前後的後。因為一身二用，就容易產生歧義。“后父”究竟是皇后的父親還是繼父？這就使人猜不透。又如“須”代替須、鬚二字，“須生活下去”， 是“鬚生活下去”還是“必須生活下去”。又如干，代替干、幹、乾三字，“干了”究竟是幹了，還是乾了？“有些字字形上跟未簡化的字相同，而音義有別，容易造成混亂，如‘樹叶(葉)’ 的‘叶’和‘叶韻’的‘叶’，姓‘肖(蕭)’的‘肖’ 和‘肖像’的 ‘肖’，‘剩余(餘)’的‘余’和‘余(我)’等。”(9)

“現行漢字中還有一些使用頻率高筆劃繁的字沒有簡化，這不符合社會和科學的需要。如中國國家標準《信息交換使用漢字編碼字符集·基本集》收入的6,763個通用漢字中，就有138個字因結構、筆劃繁雜而不能在 15 x 16 的點陣字形中使用，如‘量、膏、酬、矗’等，信息處理學界對這些字不得不強行壓縮筆劃。這些壓縮筆劃的字屬於不規範字，總要妥善處理。”(10)

總之簡化漢字不應廢，可微調。

【註】

(1)(8)(9)(10) 陳章太《論漢字簡化》。
(2)(3)(6) 鄭慧生《中國文字的發展》。
(4)(5)(7) 周有光《漢字改革概論》。

© 2002 Cultural Institute. All rights reserved.
Under the copyright laws, this article may not be copied, in whole or in part,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.